

34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)的(历代西域诗抄展览——册府千华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历代西域诗抄展览——册府千华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乌鲁木齐县博雅书画服务中心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丁学芹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县博雅书画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